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A 部第 3 分部及第 3A 部第 3 分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有权指示对以下人士进行调查：
 - (a)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注册或认可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b)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c)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及
 - (d) 专业人士(统称「**受规管者**」)。
2. 本文件旨在扼要概述本局的调查程序，该程序可确保所有受规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3. 本文件概述的调查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规管者。然而，适用于(i)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及(ii)专业人士的调查范畴、调查理由及本局的调查权力并不相同，而本局已就这两方面分别刊发政策。有关详情，请参阅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调查政策》](#) 及 [《专业人士的调查政策》](#)，该两份政策均可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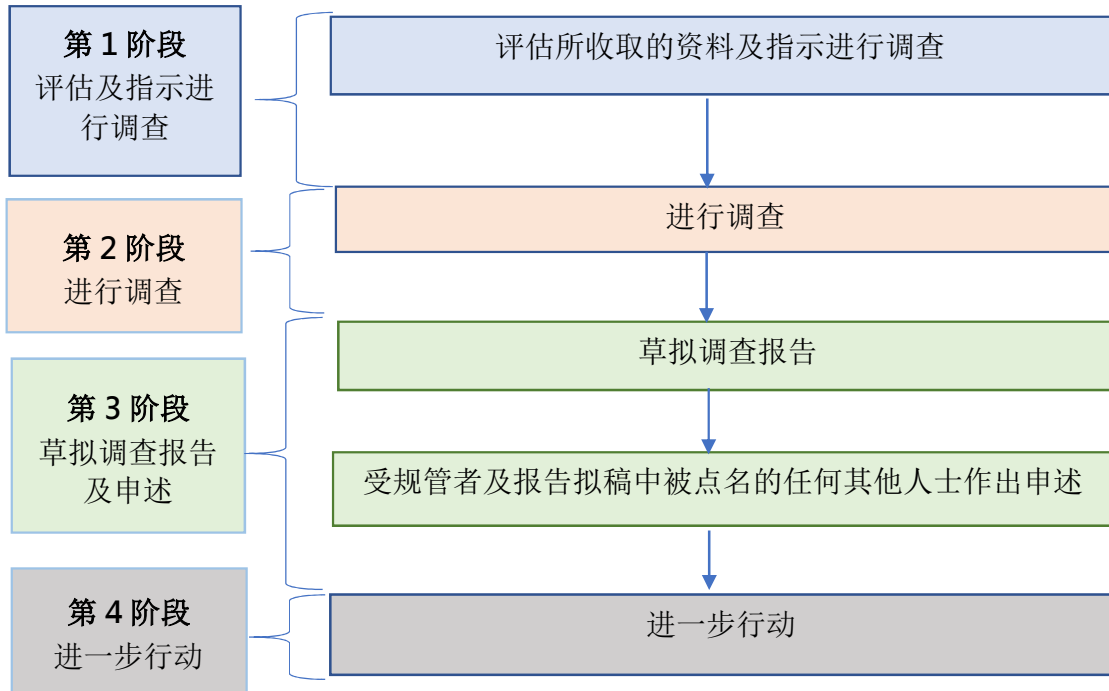
定义

4. 在本文件中，以下的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调查员	会计师调查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G 条获委任为会计师调查员的人士，即会财局雇员或经财政司司长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财汇调查员	财汇调查员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2(1)条成立的审计调查委员会；或•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2A条获委任为财汇调查员的人士，即会财局雇员或经财政司司长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师；或• 执业单位。	2(1)
指明当局	指明当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或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属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的会计团体；但• 不包括指明执行机构。	2(1)

指明执行机构	指明执行机构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警务处处长； • 廉政专员；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公司注册处处长； • 金融管理专员； • 保险业监管局； • 税务局局长； • 破产管理署署长； • 强积金管理局；或 •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2(1)
指明团体	指明团体指指明当局或指明执行机构。	2(1)

调查程序



第1阶段

评估所收取的资料及指示进行调查

5. 会财局从不同来源获取有关潜在失当或不当行为的资料，包括公众人士投诉、其他监管机构转介、举报人报告、执业单位查察、以及会财局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进行的审阅。有关向会财局作出举报报告及投诉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6. 会财局评估有关资料，以识别出潜在失当行为、或执业或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评估证据是否符合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展开调查的门坎，从而确定是否指示进行调查。就不属于会财局职权范围的事宜，会财局可转介予另一指明团体。
7. 如果评估的结果显示需要进行调查，而证据亦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订下的展开调查的相关门坎，会财局将指示进行调查。

8. 若会财局指示财汇调查员或会计师调查员（两者均称为「调查员」）进行调查，本局将向调查员提供一份书面调查指示。

第 2 阶段

进行调查

9. 调查员将进行调查，并就此可以行使《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赋予的相关调查权力，包括要求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提供相关纪录和文件、提交数据、出席面谈及回答调查员的问题，并向调查员提供与调查相关的一切其他适当的协助。
10. 就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 或 23A 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进行的调查，调查员可要求个别人士出席面谈以回答调查员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5(1)(c)条赋予的权力提出的任何提问。在此情况下，调查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人士面谈的时间及地点。相关人士可由法律顾问陪同出席面谈，但须直接回答调查员的任何提问，而不得透过法律顾问回答。
11. 有关调查员权力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调查政策》](#) 及 [《专业人士的调查政策》](#)，该等两份声明均可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查阅。
12. 任何人士若因调查员向其披露而获得有关调查的资料，以及从该人士取得或接获有关数据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须对有关数据严格保密。该等人士不得将有关资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有关的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仲裁庭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规定。

13. 任何违反保密规定而披露资料的人士即属犯下刑事罪行。

第 3 阶段

(i) 草拟调查报告

14. 调查员在调查完成后将拟备一份书面调查报告，并在提交调查报告予会财局前，发送调查报告拟稿予受规管者及报告中被点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其他被点名人士」）。

(ii) 受规管者及报告拟稿中被点名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述

15. 调查员将提供合理机会予受规管者及其他被点名人士，就注明日期的调查报告拟稿作出陈词，允许该等人士就调查报告拟稿作出申述。注明日期的调查报告拟稿送交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的同时，他们将获告知可就调查报告拟稿作出申述的权利。

16. 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可向调查员作出他们认为适当的申述。然而，若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不同意调查报告拟稿的内容，他们须指出不同意的事项并解释不同意的理由。他们应进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证据，以确立所作的申述。

17. 若受规管者或其他被点名人士未有对调查报告拟稿中他们不同意的内容提出异议，则可能妨碍他们于往后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特别是，任何于往后（例如在进行纪律处分的过程中）企图提出新事实或证据的做法，可能因该等事实或证据于调查期间未被提出而使其可信度或可靠性受质疑。

(iii) 法律代表

18. 受规管者可以于调查过程中任何时候寻求法律意见，包括由法律顾问协助拟备书面申述，以响应具日期的调查报告拟稿。

第4阶段

进一步行动

19. 调查报告提交会财局后，会财局可根据调查报告：
- (a) 结束个案而不予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任何会财局认为合适的跟进行动；或
 - (c) 对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被调查的受监管者施加处分或采取行动。

与会财局合作

20. 受规管者应于所有规管程序中与会财局合作。尽早地提供合作亦符合受规管者的利益，因为此等正面行为在会财局决定采取纪律处分时均为重要减刑因素，或可令处分减轻。相反地，不合作的行为（例如于调查过程中不遵守调查员指定的时限）是加刑的因素，或可导致更严重的处分。
21. 有关更多资料，请参阅《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该指导说明可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查阅。

免责声明

22. 本文件载列会财局调查程序的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